

服务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2025年度阳江滨海新区
(阳江高新区)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

公开选取人：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2026年2月5日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年度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
- 2、采购单位：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 3、项目地点：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
- 4、项目概况：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提供2024年度广东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考核（水土保持部分）相关材料的函》（粤水水保函〔2025〕263号）和《广东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粤水水保〔2019〕15号）要求，为完成2025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任务，做好我区2025年度水土保持规划实施评估和2025年度水土保持信息化“天地一体化”工作以及2025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相关工作，拟开展2025年度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

新区）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

三、公开选取范围

1、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从事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土保持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四、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择优选取。

五、服务内容

工作内容：《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提供2024年度广东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考核（水土保持部分）相关材料的函》（粤水水保函〔2025〕263号）和《广东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粤水水保〔2019〕15号）要求，为完成2025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任务，做好我区2025年度水土保持规划实施评估和2025年度水土保持信息化“天地一体化”工作以及2025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相关工作，拟开展2025年度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化监管主要工程流程与方法包括：资料准备、防治责任范围上图、解译标志建立、合规性分析、图

斑审核、遥感调查结果修正、监督检查、技术审查、成果汇总等 9 部分。

1、开展资料准备，包括收集、整理 2025 年区域内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资料，收集、处理覆盖区域范围的遥感影像。

2、防治责任范围上图，包括生产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资料整理，与遥感影像配准，防治责任范围边界钩绘，防治责任范围属性数据录入。

3、解译标志建立，选取不同类型生产建设项目，通过现场调查，根据遥感影像特征和野外抽样调查结果，建立不同类型生产建设项目解译标志。

4、合规性分析，将扰动图斑遥感解译得出的扰动图斑矢量图与上图后的防治责任范围矢量进行空间叠加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初步判定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合规性。

5、图斑审核，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面积大于 0.1hm^2 的疑似违规扰动图斑开展审核工作，并做审核表格等成果整理。

6、遥感调查结果修正，根据复核审查成果，对遥感解译扰动图斑与防治责任范围矢量数据的空间特征和属性信息进行修正和完善，最终形成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矢量图和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图。

7、监督检查，对水保方案核查，配合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已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质量审查，并根据方案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完成相关考核工作。

8、技术审查，对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投资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9、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0.2平方公里的考核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矢量图斑电子文件制作、对支撑材料数据分析汇总。

10、成果汇总，根据省考核要求完成资料整编汇总，并将成果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管管理系统。

六、工期要求

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2025年度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考核任务。

七、采购服务金额

本项目预算价180000元，采用包干方式，发包控制价180000元，参选单位报价不得超过发包控制价（最终价格以财政审核为准）。

八、其他条件

1、确定中选单位后，须签订服务合同。

2、提交的所有作业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满足本项目的各项要求。

3、中选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

九、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 1、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 2、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 3、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 4、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2026年2月5日

